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 《董事、監事津貼制度》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7頁。

本公司擬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培訓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當中亦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委託書。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倘為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或交回(倘為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理委託書將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2021年1月1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津貼制度》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 .....	6
推薦意見 .....	7
責任聲明 .....	7
其他資料 .....	7
附錄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的擬任董事履歷詳情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津貼制度」	指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採納的《董事、監事津貼制度》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培訓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深華先生
「趙先生」	指	趙偉先生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與H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中文名稱並註有「\*」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用途。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執行董事：

吳列進先生 (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敏明先生

羅振清先生

張德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先生

梁漢文先生

劉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汾江中路215號

創業大廈

22樓2202-22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  
《董事、監事津貼制度》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5日有關顧李丹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7日有關(i)提名李深華先生及趙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修訂《董事、監事津貼制度》的公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非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及建議修訂《董事、監事津貼制度》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於2021年1月5日，顧李丹女士因工作調動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成員職務。顧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2021年1月7日，董事會議決分別提名李先生及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及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及批准。李先生及趙先生(倘獲委任)各自的任期將自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預期將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2021年1月29日))起至本屆(即第四屆)董事會期限屆滿(預期為2021年6月5日)止。李先生及趙先生各自可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津貼制度》

於2021年1月7日，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為加強本公司的內務管理，董事會議決建議修訂《董事、監事津貼制度》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為完善廣東中盈盛達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加強和規範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津貼的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為完善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加強和規範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津貼的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五條</b>津貼標準：董事、監事的津貼以津貼的方式發放。非獨立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30000元，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20000元，獨立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80000元，獨立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30000元。</p>	<p><b>第五條</b>津貼標準：董事、監事的津貼以津貼的方式發放。非獨立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30000元，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20000元，獨立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80000元，獨立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30000元。</p> <p>公司股東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推薦或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獲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擔任公司董事或監事的，不在公司領取董事或監事津貼。</p>
<p><b>第十三條</b>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從2015年4月1日起執行。</p>	<p><b>第十三條</b>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除上述條款外，《董事、監事津貼制度》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津貼制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及批准。修訂後的《董事、監事津貼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李先生及趙先生（倘獲委任）的津貼方案將按修訂後的《董事、監事津貼制度》（倘獲採納）執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培訓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董事、監事津貼制度》的決議案。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謹啟

2021年1月12日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的擬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深華先生，64歲，在中國擁有逾30年企業管理及經營經驗。彼於2001年2月創立廣東華興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中國的一家玻璃產品製造商）並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目前，李先生亦為中國包裝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日用玻璃協會執行主席以及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及中國貿易與投資工作委員會的常務副理事長。

李先生過往曾經擔任多個政府機構及社會組織職務，包括政協佛山市委員會常委、政協佛山市南海區委員會副主席、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常委以及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主席。

李先生於2017年11月在瑞士VU School of Management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2016年被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縣授予「榮譽市民」。於2007年至2018年期間，彼已獲得多項榮譽，如「全國關愛員工優秀民營企業家」、「南海區先進民營企業家」、「佛山•大城企業家」及「中國日用玻璃行業功勳企業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7,720,000股內資股及35,000,000股H股。

趙偉先生，43歲，於中國金融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趙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佛山金融」），現時為該公司戰略投資部副部長，主持全面工作。於加入佛山金融前，趙先生於1995年12月至2004年5月在中國工商銀行湖南省衡陽分行擔任職員，負責信息管理；於2004年6月至2009年4月在廣東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2009年5月至2017年1月在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助理；於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在佛山市公用事業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併購高級顧問。趙先生目前分別擔任佛山市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佛山市廣佛通電子收費營運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佛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趙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金融專業本科畢業證書。彼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合格證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各擬任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b)擬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c)擬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d)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擬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相關事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培訓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深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2.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通函所述的修訂《董事、監事津貼制度》。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1年1月12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4. 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 鄭正強先生／宋冕女士

聯絡電話： (86) 186 8880 7052/(86) 139 2543 392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就交回代理委託書而言)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羅振清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